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61,032	137,672	17.0%
毛利	22,419	30,218	(25.8%)
毛利率	13.9%	21.9%	(36.6%)
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及搬遷成本)	5,110	13,094	(6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0	5,173	(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86	2,163	(54.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33 港仙	0.77 港仙	(57.1%)
中期股息	—	5.0 港仙	不適用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1,032	137,672
銷售成本		<u>(138,613)</u>	<u>(107,454)</u>
毛利		22,419	30,218
其他收入	5	3,917	1,496
利息收入	6	102	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07)	(3,716)
行政開支		(20,358)	(16,333)
融資成本	7	(1,023)	(642)
上市開支		<u>—</u>	<u>(5,87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250	5,173
所得稅開支	9	<u>(264)</u>	<u>(3,010)</u>
本期間溢利		<u>986</u>	<u>2,1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986</u>	<u>2,16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0.33</u>	<u>0.77</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986	2,16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852</u>	<u>(1,91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852</u>	<u>(1,9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4,838</u></u>	<u><u>25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29	36,089
購買物業、廠房設備預付款項		—	3,702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4	321
		<u>45,333</u>	<u>40,112</u>
流動資產			
存貨		42,769	43,8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2,526	65,5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9	90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165	90,231
		<u>183,709</u>	<u>200,5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9,752	56,737
銀行借款		55,726	61,871
撥備	14	—	1,208
應付稅項		7,331	10,566
		<u>112,809</u>	<u>130,382</u>
流動資產淨值		<u>70,900</u>	<u>70,1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233</u>	<u>110,30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37	1,711
資產淨值		<u>114,396</u>	<u>108,596</u>
權益			
股本	15	300	300
儲備		114,096	108,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14,396</u>	<u>108,596</u>

1. 一般資料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的基準。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新浪投資有限公司(「NW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將至成控股有限公司(「至成控股」)(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視為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方為徐乃成先生。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已採納下文所披露的政府補助會計政策以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及將會得到補助。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獨立的實體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而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非另有說明，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b)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就本集團財務報告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本集團毋須於中期財務報表提供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釐清若干必要代價，包括釐清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修訂本)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修訂，該修訂澄清，除披露財務資料摘要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亦適用於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後來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過往處理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方式一致。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預付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性房地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有關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有關修訂仍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財務資產，則該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計量。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按FVTOCI計量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FVTPL」)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FVTPL計量的財務資產加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更能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因其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基於本集團於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計及客戶及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其他債務人的估計信貸風險及實際發生的應收款項減值)。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的檢討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金額，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對特定收入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應用的方法。此項準則亦顯著加強與收益相關的定性與定量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將來作出更多披露，但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釐清履約責任的識別方式；主事人或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由生效當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而倘承租人可合理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亦包括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69,49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的檢討前合理估計財務影響不切實際。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解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解釋，實體必須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還是結合一項或多項其他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一併考慮，這取決於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式。實體還應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該解釋的初次採納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其營運分部並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由於管理層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營運分部，故並無進一步呈列營運分部的分析。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管理層認為基於收益及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的計量，本集團活動構成單一分部。

該單一分部的資產總值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總值計量。該單一分部的負債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總額計量。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英國(「英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日本。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來源)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中國內地	13,328	11,013
— 香港(註冊地點)	859	814
美國	82,823	72,048
英國	23,749	17,942
歐洲其他地區	9,437	13,419
日本	19,942	14,631
其他	10,894	7,805
	<u>161,032</u>	<u>137,672</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作出。

上文「其他」指對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低於10%的多個國家作出的銷售。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 A	76,941	49,333
客戶 B	19,740	13,771
客戶 C	16,621	22,459
	<u>113,302</u>	<u>85,563</u>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賬面值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1,326	1,446
中國內地	44,003	38,662
其他	4	4
	<u>45,333</u>	<u>40,112</u>

4. 收益

收益指所供應貨物的發票總值減折讓及退貨。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97	—
政府補助	1,122	—
雜項收入	1,698	1,496
	<u>3,917</u>	<u>1,496</u>

政府補助代表自中國政府收取的補貼，以補助由總部位於中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研發成本。概無有關補助未履行的條件。

6. 利息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u>102</u>	<u>23</u>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	<u>1,023</u>	<u>642</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	17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302	389
— 其他服務	260	38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8,613	107,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2	1,0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34	(1,181)
存貨減值虧損	740	52
已租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	4,341	3,96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u>39,725</u>	<u>33,710</u>

9.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期間撥備	<u>61</u>	<u>1,240</u>
即期所得稅－境外：		
本期間撥備：		
中國內地	183	1,656
美國	<u>6</u>	<u>6</u>
	<u>189</u>	<u>1,662</u>
遞延稅項負債	<u>14</u>	<u>108</u>
所得稅開支	<u><u>264</u></u>	<u><u>3,010</u></u>

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

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利得稅事宜進行稅務審核而向該附屬公司查詢資料，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對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進行評稅。本集團其後不認可所作出的評稅。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同一附屬公司接獲稅務局額外查詢資料。董事認為，稅務審核/ 資料查詢尚處於初步階段，現階段評估其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最終財務影響(如有)不切實際。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就該等司法權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地方稅率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計算。本期間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七年－2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盈利應佔的股息已由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實業」)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品泰」)匯至品頂實業有限公司。由於深圳品泰可能會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分配盈利，本集團已決定於報告期末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未匯出盈利的5%計提預扣稅遞延稅項撥備1,8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08,000港元)。

10.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年度支付中期股息 15,000,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5 港仙)。該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分派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86	2,16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300,000,000	282,346,154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	0.33	0.77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282,346,154 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包括：(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的 200,000 股普通股；(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 NWC 發行及配發的 236,8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就如該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進行；及 (iii)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配發的 63,0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份的平均市價，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結果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4,619	56,172
減：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4,619	56,1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07	9,367
	<u>72,526</u>	<u>65,539</u>

本集團基於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經營一項資產抵押貸款融資。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使貿易應收款項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貿易應收款項63,0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57,270,000港元)將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蒙受的任何虧損之前，貼現交易所得款項作為資產抵押融資計入借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貸款負債27,7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6,763,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39,557	47,063
61至90天	14,679	7,521
91至120天	10,311	1,588
超過120天	72	—
	<u>64,619</u>	<u>56,172</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於本期間，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介乎30至100天(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0至10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基於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3,009	50,130
逾期0至60天	20,046	6,042
逾期61至90天	1,411	—
逾期91至120天	108	—
逾期超過120天	45	—
	<u>21,610</u>	<u>6,042</u>
	<u>64,619</u>	<u>56,172</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8,779	35,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73	21,122
	<u>49,752</u>	<u>56,737</u>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19,449	24,795
61至90天	3,959	6,178
超過90天	5,371	4,642
	<u>28,779</u>	<u>35,615</u>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撥備

	虧損合約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利用撥備	1,208 (1,208)	— —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的撥備中包含一份虧損合約，該合約指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的未來租賃付款的估計現值。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200,000	2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股份(附註(i))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股份(附註(ii))	236,800,000 63,000,000	236,800 63,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	300,000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236,800,000股普通股已按面值每股0.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直接控股公司NWC。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發行及配發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新股」)。除上述63,000,000股新股外，NWC額外按每股1.50港元的價格配售2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銷售股份」)。總的來說，本公司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公開發售(27,000,000股新股)及配售(63,000,000股股份，包括36,000,000股新股及27,000,000股銷售股份)的方式提呈發售90,000,000股股份(包括63,000,000股新股及27,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30%)。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
產生自公開發售及配售(附註(i))	94,437
產生自公開發售及配售交易成本(附註(ii))	<u>(8,93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85,502</u></u>

附註：

- (i) 如上文附註15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1.50港元的價格將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所得款項總額94,500,000港元中，63,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94,43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8,935,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17.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擁有一項針對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由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7,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50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沒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7,000,000份(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7,000,000份)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290天(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472天)。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96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收益實現 17.0% 增長，對其最大客戶的銷售增加 56.0%，良好的業績表明本公司的相關客戶基礎及地域市場均有所增長。

儘管收益增加，但毛利未見相應增長，乃因原材料(主要為銅)成本上漲、勞工成本增加及與高額資本支出相關的折舊增加所致。有關高額資本支出乃因將製造工廠由松崗搬遷至中國深圳市光明新區一個獨立的租賃製造基地而產生。

與搬遷相關的成本(包括搬遷成本、重複租金及工廠維護相關成本)約 3.9 百萬港元亦對本期間業績造成了消極的影響。不計這些一次性成本，相比去年業績 13.1 百萬港元(不計一次性上市成本 5.9 百萬港元)，本期間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為 5.1 百萬港元。

除原材料成本增加外，本集團還受到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以及法律和專業成本高於預期的不利影響。

毫無疑問，於回顧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挑戰，包括生產設施實體搬遷及於客戶需求顯著增加時勞工短缺。雖然本期間業績欠佳，我們對財政年度上半年收益增加感到鼓舞。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137.7 百萬港元增加 23.3 百萬港元或 17.0%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161.0 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地理和客戶基礎的貿易狀況改善。具體而言，其最大客戶(大部分是螺管線圈)的收益增加了 56.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製造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 138.6 百萬港元及 107.5 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的 86.1% 及 78.1%。儘管銷售成本的變動與收益一致，但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銅成本)上升、勞動力成本令銷售成本顯著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22.4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13.9%及21.9%。

毛利率%下降反映出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銅成本)上升連同勞動力成本上升以及為準備和完成由松崗製造工廠搬遷到光明租賃製造工廠所需的額外人力資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政府補助、認證及檢查費用、樣品銷售及向客戶收取的返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5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3.9百萬港元。增加的原因是由於(其中包括)收到了1.1百萬港元的政府補助以及1.1百萬港元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3.7百萬港元增加0.1百萬港元或2.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3.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6.3百萬港元增加4.1百萬港元或2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0.4百萬港元。該增加包括(其中包括)法律費用的增加、人民幣兌換美元升值帶來的不利匯兌差額及包含更多相關搬遷成本3.5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0.6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0百萬港元，與本集團借款水平增加相符。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開支5.9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5.2百萬港元減少3.9百萬港元或75.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3百萬港元。撇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該舉動相關的成本(包括搬遷成本、重複租金及工廠維護有關成本)約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重複租賃成本1.4百萬港元及上市費用5.9百萬港元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調整除稅前溢利5.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13.1百萬港元相若。儘管收益有所增加，但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增加以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3.0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9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1.1%及58.2%。不計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影響，二零一七年的實際稅率將為27.2%。

期內溢利

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2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5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0百萬港元。溢利減少反映於本期間產生的搬遷成本有關，以及(儘管收入增加)原材料價格上漲(主要是銅成本和勞動力成本)的影響。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每股普通股5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受到重大影響，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受到松崗製造廠搬遷至光明的獨立租賃製造設施影響。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連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狀況：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等價物	68,165	90,231
減：計息銀行借款	(55,726)	(61,871)
現金淨額	<u>12,439</u>	<u>28,360</u>
債務權益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持續穩健。目前搬遷計劃基本完成，我們預期會透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鞏固流動資金狀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活動所用11.6百萬港元）。該使用增加的原因為經營溢利降低、營運資金增加以及已付較低所得稅抵銷重組費用的影響。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3百萬港元，而於比較期間則為0.6百萬港元。本期間流出包括資本開支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6百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收益為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本開支4.5百萬港元經扣除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3.7百萬港元後列賬，該等預付款項其後轉撥至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50.2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94.5百萬港元，並被於權益扣除的交易成本8.9百萬港元、股息付款30.0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減少5.0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流出包括利息付款1.0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減少6.1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本期間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為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本開支4.5百萬港元經扣除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3.7百萬港元後列賬，該等預付款項其後轉撥至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11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13.2百萬港元)，包括透支、保密性發票、進口貸款及定期貸款。該等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本公司的若干公司擔保及(在保密性發票融資情況下)特定貿易應收款項的讓與權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保密性發票融資提取的款額為27.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6.8百萬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9.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1.7百萬港元)及定期貸款為1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3.4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下文「展望」一段所披露的合資公司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4.2百萬港元)，涉及購買新機器及設備用於光明新製造設施的新生產線安裝及租賃裝修。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承擔包括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約6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72.1百萬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當中包括香港。本集團的實體定期以非彼等各自功能貨幣的貨幣就買賣產品進行交易。因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雖然並無正式的對沖政策，但嘗試建立自然的對沖方式及訂立若干外匯合約來管理自己的外幣風險，盡量降低任何貨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1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819名)任職於香港、中國及美國。本集團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及個人僱員的業績等若干標準每年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3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7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50 港元計算及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 62.5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宣佈已基本完成將其生產廠房從松崗設施遷至光明製造設施。由於搬遷花費的時間比最初預期的要長，而且在招股章程中所使用的某些估計已經被實際成本所取代，因此，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雖然與最初的分配沒有很大的不同，但還是發生了變化。

	按招股章程 分配的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產生(包括 增值稅) 百萬港元
細化及現代化生產工藝以及搬遷生產設施：		
購買廠房及設備	29.4	23.3
租賃裝修	15.4	10.7
生產存貨	10.3	10.3
搬遷成本	6.9	11.9
	<hr/>	<hr/>
	62.0	56.2
一般營運資金	0.5	0.5
	<hr/>	<hr/>
	62.5	56.7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		5.8
		<hr/>
		62.5
		<hr/> <hr/>

雖然現在已經完成實際搬遷，新設施已全部投入使用，但購買剩下的廠房和設備的計劃已被推遲，直至進一步進行其有效性的可行性研究及符合本集團細化及現代化其生產工藝的目標。

然而，本集團全面施行其業務發展計劃並將致力達成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承諾及承擔。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的銀行。

展望

本集團的主要戰略舉措之一是將其生產設施搬遷至獨立租賃的製造基地。搬遷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同時對最先進的工廠及設備投入巨資。既然搬遷已經完成，我們可以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實現當前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同時增強實力，開拓更多商機。

新設施具備精簡及現代化生產工藝，新設施可使我們提高產能，從而享受規模經濟效益及生產效率，令我們能夠在更多競爭中取勝及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

在新設施的助力下，我們意識到我們的主要生產活動、螺管線圈的生產、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及LED照明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為在不斷發展的技術進步中與時俱進及緊跟客戶需求，我們通過繼續投資高素質及訓練有素的僱員以及使用現有設施(如注塑射製模)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以擴大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新產品開發及積極營銷我們的技能及能力對我們的未來增長計劃至關重要。為推廣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企業知名度，我們須更直接地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已重建銷售團隊並招募更多人員及投入更多資源，參與更多營銷網絡活動，以提升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戰略計劃主要仍然是擴大及增加螺管線圈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根據行業市場研究資料，未來幾年中國螺管線圈總產量預期大幅增長。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相對較小。如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與最大客戶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成立合資公司在中國從事螺管線圈的生產，其後供應予最大客戶及其他潛在客戶。董事相信合資公司安排能夠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使我們受益於中國的預期增長及開發極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

二零一八財年前六個月，由於搬遷生產設施，我們異常忙碌。令人鼓舞的是，與去年同期相比收益有所增加，但與此同時，原材料價格上漲，主要是銅，削弱了我們的毛利率。搬遷的全部益處不會於二零一八財年完全實現。儘管我們會竭盡所能將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影響降至最低，但我們預計利潤率在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不會重複支付搬遷相關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該計劃的主要目的為確認及認可合資格參與人士已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可認購本公司7,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的7,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沒收。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數目為23,00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7%。

期內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林濶河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1,500,000	-	-	-	1,500,000
何漢清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1,000,000	-	-	-	1,000,000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500,000	-	-	-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	300,000
雷壬鯤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	300,000
許亮清女士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	3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3,100,000	-	-	-	3,100,000
			<u>7,000,000</u>	<u>-</u>	<u>-</u>	<u>-</u>	<u>7,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50港元</u>	<u>-</u>	<u>-</u>	<u>-</u>	<u>1.50港元</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估值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緊隨授出日期後三年，每週年可歸屬三分之一，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將全數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至十年內可予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授出的第一批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即授出日期一週年)歸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回顧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且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伯卿先生(主席)、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tronicshk.com)。

承董事會命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乃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林溫河先生及何漢清先生；(2)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